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3〕17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《上海市公共机构绿色发展考核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市机管局：

沪机管〔2023〕40号文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们制订的《上海市公共机构绿色发展考核评价办法》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各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执行。

2023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